

受理号：223362S-2021

[新模板标记勿删]

Q/JLDB

吉林省东北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DB0008S-2021

鹿鞭人参肽片(压片糖果)

2021-09-07 发布

2021-09-07 实施

吉林省东北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鹿鞭人参肽片(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甜菊糖苷、鹿鞭、覆盆子、枸杞子、黄精、黑豆、小茴香、肉桂、人参肽粉为原料，添加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柠檬酸、硬脂酸镁、食用香精，经提取、浓缩、干燥、混合、制粒、压片、包装等生产工艺加工制成的鹿鞭人参肽片(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2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苷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T 18672	枸杞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T 21302	包装复合膜、袋通则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NY 317	鹿副产品
NY 318	人参制品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一部（2020版）	鹿鞭 覆盆子 黄精 黑豆 小茴香 肉桂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鹿鞭、覆盆子、黄精、黑豆、小茴香、肉桂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20版）的规定。
- 3.1.2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3 人参肽粉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8.6 克。
- 3.1.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3.1.5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3.1.6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
- 3.1.7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91 的规定。
- 3.1.8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棕色或棕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块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无裂缝、无明显变形	
滋、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干燥失重, g/100g	≤	5.0	SB/T 10347
人参总皂苷, %	≥	0.02	NY 318附录B
肽含量, %	≥	8	GB/T 22492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8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48	GB 5009.11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甜菊糖苷	甜味剂	3.5g/kg	—	—
硬脂酸镁	抗结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GB 12695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干燥失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检验。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从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少于 200 个最小独立包装，抽样数量为 24 个最小独立包装，样品分成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鞭人参肽片(压片糖果)

配料表(原料)：鹿鞭、覆盆子、枸杞子、黄精、黑豆、小茴香、肉桂、人参肽粉、麦芽糊精、柠檬酸、甜菊糖苷、食用香精

净含量/规格：按实际生产标注

建议食用方法：咀嚼或含食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见包装 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阴凉干燥处存放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DBY0002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每日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 \leq 3g/天，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8.6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574 千焦(kJ)	19%
蛋白质	14.5 克(g)	24%
脂肪	0.4 克(g)	0.6%
碳水化合物	77.2 克(g)	26%
钠	681 毫克(mg)	34%

8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4806.7、GB/T 21302、GB/T 28118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

标准文件编号